

商事制度改革 重要文件选编

(2013—2017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商事制度改革 重要文件选编

(2013—2017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权燕子 聂 艳
封面设计：慧 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制度改革重要文件选编：2013—2017 年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 —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209-0002-7

I. ①商… II. ①国…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 - 体制改革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13-2017 IV. ① 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9747 号

书名 / 商事制度改革重要文件选编（2013—2017 年）
编者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8 字数 / 200 千字

版本 /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100071）

电话 / （010）63730074 传真 / （010）83619386

电子邮箱 / fx63730074@163.com 微信号 / zggschs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5209-0002-7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选编说明

2013年至2017年，为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修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体现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先立后破，反映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原则。5年来大量商事制度改革文件中，按照4个原则选编文件。一是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为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法制保障。《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是商事制度改革顶层设计文件。二是重大改革的标志性文件。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这两个文件是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文件。三是重要改革细化落实的规范性文件。如为做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工作，工商总局制定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个配套部门规章，完善细化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各项管理制度，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入实施提供了制度规范。四是体现商事制度改革阶段性中心任务的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基于上述原则选出了 30 个文件。这 30 个文件大致可以反映 5 年来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反映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逐步深化过程。

现将选出的 30 个商事制度改革重要文件汇集成书，供广大读者研究参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001
-----------------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052
-----------------------------	-----

国发〔2014〕7 号 2014 年 2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063
---------------------------------	-----

国发〔2014〕2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0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085
----------------------------------	-----

国办发〔2015〕50 号 2015 年 6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	
----------------------------	--



若干意见	090
国办发〔2015〕51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08
国办发〔2015〕58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112
国发〔2015〕62 号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改革的通知	121
国办发〔2016〕53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126
国发〔2017〕6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166
国办发〔2017〕41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2017 年 8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76
国发〔2017〕45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 2014 年 2 月 20 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1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19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	2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 2014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221
工商标字〔2016〕139 号 2016 年 7 月 14 日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 指导意见 ·····	227
工商企注字〔2016〕203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231
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	238
工商企注字〔2017〕43 号 2017 年 4 月 10 日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工作的 通知 ·····	245
工商企监字〔2017〕44 号 2017 年 4 月 10 日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	252
工商企注字〔2017〕47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257
工商办字〔2017〕105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265
工商企注字〔2017〕153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 规范的指导意见 ·····	271
工商企注字〔2017〕175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



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